

平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平市监处罚〔2026〕152号

当事人：石家庄块块鲜食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31M*****

住所（住址）：河北省石家庄市平山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商***

身份证件号码：13*****1

2026年7月3日，平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投诉：消费者称在抖音平台“块块鲜食品企业店”下单购买预包装古月油鬼，收货查验发现商品标签上制造商为平古豆味贸易园，生产许可证号SC12543013100274持有者为石家庄块块鲜食品有限公司，与生产主体完全不符。2026年7月3日执法人员对平山县平古豆味贸易园和石家庄块块鲜食品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对王***和商***做了询问调查。

2026年7月6日我局予以立案，本案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平山县平古豆味贸易园和石家庄块块鲜食品有限公司实际运营和管理都为石家庄块块鲜食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商***（包括原料采购、生产加工、产品销售、线上线下运作、支出收益）。石家庄块块鲜食品有限公司从2026年5月1日开始将食品生产许可证出借给平山县平古豆味贸易园，供平山县平古豆味贸易园线上销售油鬼时使用，不收取费用。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2020.01.02)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食品生产者应当妥善保管食品生产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之规定，属于出借食品生产许可证的行为。平山县平古豆味贸易园借用石家庄块块鲜食品有限公司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已将违法线索移交至相关监管所。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笔录 2 份、现场照片、询问笔录 2 份、询问照片、小作坊登记证复印件、执法人员截图的油鬼参数，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2. 《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品种明细表》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从事生产活动的主体资格；

3. 当事人和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以上证据和笔录均有当事人签字予以确认。

2026年7月17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平市监罚告〔2026〕154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申请复核、听证。

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规定，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73、《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裁量幅度：一般；适用条件标准1：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裁

量基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之规定，适用一般处罚。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生产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警告；2、罚款陆仟元。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账户：平山县非税收收入服务中心，账号：100465638440010001)。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平山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石家庄市平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罚证字第SC2019020号。

平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7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